

寄件者:
寄件日期: 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 22:11
收件者: CO Consultation CITB/CITB
主旨: 更新版權制度意見

類別: Internet Email

版權制度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接軌十分重要,對社會和經濟有利,也可促進創意產業發展和吸引企業在港營商。科技不斷進步,社會發展迅速,政府必須適時更新版權制度,確保制度健全。整體而言,我支持更新版權制度。

我建議這次修訂應涵蓋所有傳送模式,包括新的電子傳送模式,例如串流。

同時,我亦支持對合理地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作出豁免,例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和報道時事等目的,讓市民在若干情況下,未獲擁有人同意亦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我同意一如全球大部分司法管轄區,香港應繼續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這能提供法律明確性,亦符合國際做法,又符合《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規定,亦可維持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權益的平衡。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可帶來指稱的經濟效益缺乏充分的實證支持,不應考慮。

在合約凌駕豁免方面,我認為法例的目的旨在保障版權持有人,因此應允許擁有人透過合約自行制訂條款,使豁免不適用於指明作品。既然合約雙方同意,政府沒有理由禁止。

在非法串流裝置方面,我認為這類裝置在坊間仍然常見,我支持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用作取得互聯網上未獲授權內容的裝置,這能增加阻嚇力。

我認為香港應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高等法院條例中,原訟法庭覺得是公正或適宜的所有情況下便可發出強制令。但這缺乏明確性,我認為應在法例上訂立標準,訂明甚麼情況應發出封鎖令。

我呼籲有關部門首先處理在《2014年條例草案》中尚未完成、最迫切和根本的議題,並盡快擬備新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亦要盡快研究諮詢文件第七章的新議題,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定期檢討及更新本港的版權法例。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我亦建議在法例通過後加強對公眾人士的宣傳和教育,讓市民了解法例的要求,以免誤墮法網,例如講解在網上下載影片和影印書本的注意事項。

希望貴局能考慮並接納本人的意見,謝謝! 請勿公開本人的姓名和電郵地址,謝謝!